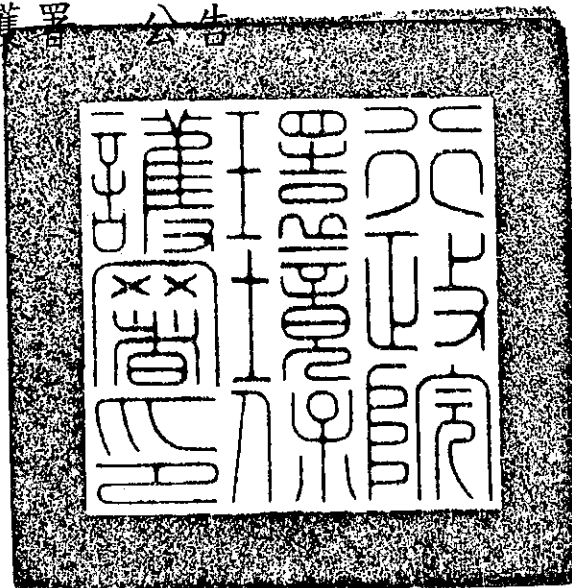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14308號



主旨：公告「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含新設）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含新設）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案可能影響範圍之相關計畫包括：「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臺灣南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台灣南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基本案」及「擴大及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等。本案開發目的係為提升高屏地區水源備援與常態供水能力，提升高雄地區供水穩定度，保障民眾用水權益，有助於解決高雄地區供水調度能力日益嚴峻之問題，另本案業經經濟部水利署核

定納入「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第四大項「新水源開發」辦理。經檢核本案均符合前述相關計畫目的且無不利衝突或不相容情形。

- 2、本案位於高雄市旗山區台糖手中寮農場區內，現況屬已開發之區域；環境影響說明書已就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空氣品質」、「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廢棄物及營建剩餘土石方」、「生態環境」、「交通運輸」、「景觀與遊憩」、「社會經濟」及「文化資產」等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估，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案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開發單位就審查過程所提「抽水管制方式」、「廢（污）水處理」及「土方管理」等主要意見均已承諾並納入辦理，各項評述內容摘述如下：

- (1) 為預防及減輕本案抽水開發行為對於地層下陷等可能影響，開發單位除於營運階段執行環境監測計畫之「沉陷觀測」項目外，並以豐水期每季1次、枯水期每月1次作為監測頻率，落實每月上網資訊公開作業，且確認開發單位已整合本計畫監測結果與地下水抽水之操作，另有下列情形時，即停止抽取地下水：
- 甲、設定抽水量限值：設定抽水量上限值為豐水期復抽每日10萬立方公尺(CMD)、枯水期復抽每日7.5萬立方公尺(CMD)。
- 乙、設定水位限值：依據區內井群之分布區位分別設置3口自計式地下水位觀測井，於營運階段每小時定期監控，當吉洋測站地下水位低於39.00公尺或十八份測站地下水位低於30.10公尺或廣福測站地下水位低於30.70公尺時，即應停止抽取地下水。
- 丙、設定沉陷量限值：於既有1、3、9、10號井、新鑿2、6號井、吉洋社區及廣福社區等地區，共計設置8個沉陷水準高程檢測點，營運階段以豐水期每季1次、枯水期每月1次為監測頻率。

進行地層沉陷觀測，當任一沉陷量超過每年3公分時，即停止抽取地下水。

- (2) 「廢(污)水處理」項目，本案既有10口深井改善作業，預計施工期間共產生6,000立方公尺〔平均每日約40立方公尺(CMD)〕之洗井廢水量，已規劃洗井時於井口周圍設置防溢堤、集水坑、沉澱桶槽及收集槽等設施進行回收或排放，確保降低對於承受水體之影響，並管控放流水之懸浮固體限值為30 mg/L。
- (3) 「土方管理」項目，就鑿井及導水管工程之剩餘土石方，開發單位規劃採即挖即運方式處理，並確保土方外運時間需避開例假日，以避免增加交通負荷。

3、本案依「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進行生態調查，調查結果：(1)陸域植物方面，計畫區位於台糖手巾寮農場區內為已開發區域，目前所存植被多為農業作物、行道樹或平地及低海拔環境常見植物種類，未發現稀有或瀕臨絕種之品種；(2)陸域動物方面，計畫區內發現紅隼、鳳頭蒼鷹、黑翅鳶、黑鳶、紅尾伯勞等5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另經訪談知悉鄰近地區尚有環頸雉及爬蟲類之雨傘節等2種保育類野生動物。開發單位規劃對施工人員進行宣導，避免對野生動物騷擾及捕抓等情形，並採分區分段施工，以減少對工區附近野生動物之加成影響，使其有更充足時間得以遷徙至周邊其他區域；另配合當地農作期程，控管施工時間避開秋冬採收季節。經評估本案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4、本案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噪音振動、放流水質、廢棄物等環境項目對鄰近敏感點評估結果，因周界空氣之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之背景濃度值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開發單位承諾定期灑水、覆蓋及道路認養洗掃等相關預防及減輕對策，其環境保護之程度已達環境影響評估之目的，其餘各項均符合相關環境品質標準，無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

質標準或超過當地涵容能力之情形。

- 5、本案於計畫區內23筆土地，有9筆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其餘均為私有土地，開發單位皆已取得土地租賃契約，計畫區之用地均為農地，其上並無居住人口，故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並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案屬水資源之開發，開發行為未運作「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後本案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案經各項環境影響因子進行分析，評估對於各項因子之影響應屬輕微，故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應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8、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署，再由本署轉送行政院審議。

署長 魏國彥